##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栩、王海宝、叶少波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4人,其中刘栩先生、王海宝先生及叶少波先生因与公司日常经营非相关的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提请免去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由于本次提名委员会实际出席人数低于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故本次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海宝先生及独立董事叶少波先生因与公司日常经营 无关的个人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亦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同意免去王海宝先生 非独立董事职务与叶少波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2. 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3. 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4. 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63)。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